**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十屆畢業生市長獎及「傑出表現獎」評選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依108年12月11日新竹市政府「府教學字第1080186985號」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實現學生自我價值。

二、提供楷模學習榜樣，激勵奮發向上精神。

三、強化多元智能，開展適性潛能。

**參、審查委員會**

1. 主席：校長。
2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家長代表3名（非候選畢業生家長）。
3.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6名（含畢業班導師及五年級導師）。
4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三處室主任。

五、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（不參與投票）。

**肆、獎項名稱及定義**

1. 市長獎：每班共1名，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2. 傑出表現獎：每班3～4名；定義如下:

(一)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學校依前二項標準推薦之人選應兼顧德、體、群、美各領域。

**伍、評選原則：**

1. 市長獎：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，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2. 傑出表現獎：

1.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 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，以獎狀數量計算。

2.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3.學校依前二項標準推薦之人選應兼顧德、體、群、美各領域。

1. 給分原則：
2. 日常生活表現、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：（積分無上限）
3. 市府模範生：3分
4. 校內各項活動及競賽獎狀，前三名獎狀每張2分，無名次獎狀1分。
5. 學務處獎勵卡每張0.1分
6. 事假低於兩天(含兩天)1分/每學期。
7.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**公辦**各項（個人組或團體組）競賽：(滿分50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**全國級** | **縣市級競賽** |
| **語文領域競賽****（滿分10）** | 第一名（特優）5分 | 第一名（特優）3分 |
| 第二名（優選）3分 | 第二名（優選）2分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
| 成績優良1 分 | 成績優良1 分 |
| **藝文領域競賽****（滿分10）** | 第一名（特優）5分 | 第一名（特優）3分 |
| 第二名（優選）3分 | 第二名（優選）2分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
| 成績優良1 分 | 成績優良1 分 |
| **健體領域競賽****（滿分10）** | 第一名（特優）5分 | 第一名（特優）3分 |
| 第二名（優選）3分 | 第二名（優選）2分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
| 成績優良1 分 | 成績優良1 分 |
| **自然科學領域競賽****（滿分10）** | 第一名（特優）5分 | 第一名（特優）3分 |
| 第二名（優選）3分 | 第二名（優選）2分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
| 成績優良1 分 | 成績優良1 分 |
| **資訊領域競賽** **（滿分10）** | 第一名（特優）5分 | 第一名（特優）3分 |
| 第二名（優選）3分 | 第二名（優選）2分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 第三名（甲等）1分 |
| 成績優良1 分 | 成績優良1 分 |

備註：**不同級之同項競賽可重複累計計分，需有獎狀或獎盃為證。成績優良包括入選、佳作、優勝等。**

1. 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依評選原則備妥證明文件，向該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2. 評比證件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，請準備正本給予導師認證（以卷宗檔案呈現）。
3. 已接受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複受理本獎項。
4. 評比審查後將公告於班級，如有疑義，請於七日內提出複查。

**陸、審查方式：**

一、前揭傑出表現獎之各班人選，應先經該班導師之初審通過。

二、教務處彙整各班導師推薦資料，選出積分最高之8人，並將複審資料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決選,經審查委員會票選後，推薦之每班最多取5名。

三、傑出表現獎與市長獎不得重複領取，若有重複者由下一順位的適切人選補進。

**柒、審查時間：**

1. 報名：請於5月20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交與級任導師進行初審,獎狀採計日期以5月20日為截止日。
2. 完成報名送件程序：請各班導師於5月25日中午前將初審結果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複審：5月27日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最後評選。
4. 評選結果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**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**